

德江县 2025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 培育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德江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乙方：贵州智能工程技师学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德江县 2025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项目（项目编号 CG-SC25050803-03）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1515000 元）。

为确保培育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一、培训的原则

（一）培训内容。主要围绕我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需要，分期分批次开设肉牛、中药材、水果、茶叶、生猪、蔬菜等产业的专题培育。重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产业发展与管理、经营主体市场运行等内容开设课程。根据专题班课程内容聘请省、市、县资深专家和老师授课，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共开展九期培育 457 人，其中：肉牛养殖产业培育一期 50 人、生猪养殖产业培育一期 50 人、蔬菜产业培育一期 50 人、茶叶产业培育两期 100 人、网创（电商班）培育一期 50 人、水果产业培育一期 57 人、中药材产业培育两期 100 人。

(二) 培训时间。采取“短期集中培育+长期跟踪辅导”相结合方式进行。原则按“10+6”(10天集中培育和6个月跟踪辅导)进行。10天集中培育要强化现场培训,示范观摩,对理论学习、实习课程等开展培育。6个月跟踪辅导必须根据培育对象需求,跟踪开展项目技术的指导。要求每月跟踪辅导培育不得少于5天,培育机构必须把创业辅导中的图片和相关资料,认真整理归档,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台账。

(三) 培育对象。主要是围绕我县已产生联农带农实效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扶贫车间等已具备成熟经营主体的负责人、创办人、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个体户等作为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重点培育对象。每一个培育对象受训后,须带动2至3户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劳动力创业就业。

(四) 补助标准。培育经费按学员人均中标价3315元(中标价)的标准补助。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和报账制度,加强培育过程监管,及时组织报账。培育机构报账需提供以下完整清晰的资料:1、集中培育报账资料:(1)项目资金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2)培育课程表;(3)培育人员花名册;(4)培育项目监管表;(5)培育工作总结;(6)培育图片等相关依据和票据资料收齐后报账;2、10天集中培训后100%报账。报账时由承办培育机构缴纳培育费的10%作履约保证金,待6个月创业辅导跟踪完成验收合格后收齐资料退还承办机构10%的保证金。3、后期辅导跟踪需要资料:(1)参训对象的跟踪辅导培育花名册;(2)跟踪



辅导培育课程表；(3)跟踪辅导培育过程监管表；(4)跟踪辅导佐证资料，如培育经费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责任

(1)负责监管乙方开展培育情况，发现乙方的培育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制止，责令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取消乙方的培育资格。

(2)负责对培育班进行不定期或全程监管。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

(4)根据培育需要，培育结束资料等经审核合格后，及时报账培育费用。

三、乙方责任

(1)负责培育班宣传，严格组织参训人员。积极主动对接乡镇（街道）协助组织培育对象。参训人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至65周岁以下，且在家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龙头企业、家庭农场、扶贫车间、村集体经济、种养大户等的管理人员作重点培育对象。

(2)根据培育班要求精心设置课程，课程经甲方和有关部门认可后，再安排组织培育，确保培育质量，对培训合格的，统一发放《职业技能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3)在培育期间须购买工作人员和参训学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负责培育期间学员相应的教材、笔、本子、手提袋等资料，负责授课老师、学员等相关人员的食宿、交通，负责考察学习点的安排、管理和服务工作，培育学校在培



育期间负责学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若在培育期间参训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授课老师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5) 负责以每期培育班为单位，建立完整的培育档案资料。

(6) 资金支付方式：一是 10 天集中培训结束后，经验收（资料审核）培育合格率达 80% 以上，报账拨付培育费用；二是 6 个月跟踪辅导结束后，经验收（资料审核）合格，退还 10% 的保证金。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六、附则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报账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分管领导签字：2213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 95654101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德江支行

账号：36210124110000119

签订地点：农村信用社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赵昌强

联系人：廖虎

联系电话：19117673300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账号：36210123670003238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